

大葉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4.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 72 次系務會議(101.02.09)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周延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- (一)制定課程流程圖
 - (二)依據各組老師專業領域規劃本系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 - (三)協調全系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 - (四)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 - (五)師生對課程回饋意見、統整、改善機制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**五**大部分：
- (一)本系專任教師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推派二名委員，提報系務會議通過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校外學者專家：由系主任遴選大專院校之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教師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產業界：由系主任遴選建教合作廠商之專業經理人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畢業校友：由系主任遴選畢業校友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五)學生代表：由系主任遴選學生代表一名，連選得連任。**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提當學期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